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號

聲請人即

反聲請相對人 丁○○

非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

相對人即

反聲請聲請人 丙○○

甲○○

非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號）  
及減輕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號），本院合  
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丙○○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  
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參仟元。

二、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  
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伍仟伍佰元。

三、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  
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  
付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新臺幣參仟元。如遲誤一期  
履行者，其後五期之期間（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四、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  
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  
付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新臺幣伍仟伍佰元。如遲誤  
一期履行者，其後五期之期間（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  
期。

五、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其餘聲請駁回。

六、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丙○○、甲○○負擔。

01 七、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丁○○負擔。

02 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6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07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9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10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11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  
12 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  
13 定，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  
14 ○（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聲請相對人即反聲  
15 請聲請人丙○○、甲○○（以下合稱相對人，分稱其名）應  
16 給付扶養義務，相對人於同年12月5日提起反聲請減輕或免  
17 除扶養費，上開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依前揭法律規定，  
18 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判。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

21 (一)聲請人與前配偶戊○○於66年間結婚後，出資購買臺北市○  
22 ○區○○○路00巷00號2樓（下稱系爭北投房地）居住，登  
23 記為夫妻共有，因2人忙於工作，丙○○、甲○○出生後均  
24 送回臺南委由岳母照顧，聲請人支付岳母每名子女每月各新  
25 臺幣（下同）1萬元作為照顧費用。丙○○要就讀小學時返  
26 回北部居住，曾因戊○○離家出走，由聲請人獨自照顧約  
27 1、2個月，後始送往與戊○○同住，於74年2月22日聲請人  
28 與戊○○協議離婚，約定丙○○歸戊○○監護，甲○○歸聲  
29 請人監護，而系爭北投房地出售所得價款扣除貸款後，聲請  
30 人與戊○○各分得一半，戊○○取得之半數房款即為丙○○  
31 之扶養費。而甲○○大約在其就讀國小一年級前1年，改由

01 聲請人母親在嘉義照顧，後聲請人母親北上與聲請人同住協  
02 助照顧甲○○，甲○○國小2、3年級後始前去與戊○○同  
03 住，聲請人會於每月發薪日打電話約甲○○外出探視，丙○  
04 ○亦偶爾陪同，聲請人會給予曾美鈴約1萬元現金之扶養  
05 費，並支付甲○○高中及大學之學校註冊學費，直至曾美鈴  
06 大學畢業為止。

07 (二)聲請人因慢性疾病致身體狀況不佳，無法繼續從事按摩業，  
08 沒有收入來源，以勞保老年給付及積蓄等支付生活開銷已用  
09 罄，目前71歲餘，除按月領取國保老年給付外，已無財產積  
10 蓄，也無力繳納房租，目前暫住在友人位於臺北市○○區○  
11 ○街0段00○○號商店閣樓倉庫之臨時隔間床位，顯有不能維  
12 生且無謀生能力之情事。聲請人雖於112年間向臺北市社會  
13 局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然因全戶應列計人口含聲請人、丙○  
14 ○、甲○○共3人，不符核列低收入戶資格，聲請人不得已  
15 始提出本件聲請，並以臺北市110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2,  
16 305元為標準，扣除國保老年給付4,840元後，請求相對人自  
17 112年11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  
18 共同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7,465元（計算式：32,305元－4,84  
19 0元）。

20 (三)聲請人於63年間退伍後在皇星三溫暖從事身體按摩工作，每  
21 月抽成所得加計小費約有收入1萬多元，而戊○○也在皇星  
22 三溫暖從事美容工作，每月收入約3至4,000元，扣除租屋費  
23 用後所剩不多，兩人結婚時，確實是聲請人以多年工作所得  
24 購買系爭北投房地，戊○○沒有這麼多黃金可變賣，並無以  
25 嫁妝變賣換得一半比例購屋款、以剩餘黃金嫁粧變賣做為第  
26 二胎生產費用等情事。聲請人自承於農曆年間會與同事小賭  
27 助興，然並無賭博惡習，亦無在外積欠鉅款之情事，而聲請  
28 人於68、69年間以系爭北投房地向合作金庫借款50萬元，係  
29 供戊○○拿回娘家使用，當時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有3萬多  
30 元，合庫借款本息是由聲請人繳納。約於71年間起，適逢臺  
31 灣經濟起飛，聲請人收入漸豐，後期收入每年約有100多萬

01 元，聲請人當然有能力每月給付1、2萬元現金予岳母作為子  
02 女照顧費。另聲請人與戊○○離婚時，約定一人監護一個小  
03 孩，依當時民情氛圍，離婚配偶互不請求對方給付扶養費、  
04 互不打擾對方的生活，實屬正常，民法也無明文規定探視子  
05 女權利，聲請人因而疏於經營與丙○○間親子互動，至於甲  
06 ○○係歸聲請人監護，聲請人雖未能親自照顧，仍負起給付  
07 生活費及註冊學費之責任，相對人稱戊○○收到聲請人給予  
08 之款項後，稱不知道該款項是何種用途，不符合常情，另甲  
09 ○○大學期間，聲請人於每年農曆年間給予紅包6萬元，交  
10 待給丙○○、甲○○各1萬元、戊○○2萬元、戊○○父母各  
11 1萬元，戊○○因甲狀腺開刀自費6萬元，也是聲請人支付。

12 (四)聲明：

13 1. 本聲請聲明：相對人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14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共同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27,465  
15 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16 2. 反聲請答辯聲明：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17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及反聲請意旨則以：

18 (一)戊○○與聲請人結婚時，戊○○花費42萬元購買系爭北投房  
19 地，其中22萬元係變賣娘家嫁妝換得，其餘20萬元則係向老  
20 闆商借，由戊○○以每月工資扣款5,000元償還。然戊○○  
21 聽聞聲請人一直在賭博、對外積欠鉅款，念在兩人剛結婚生  
22 子，戊○○同意將系爭北投房地貸款償還聲請人之賭債，又  
23 因戊○○須工作償還貸款，無暇照顧丙○○，只能將丙○○  
24 交給父母照顧，每月由戊○○支付生活照顧費用1萬元，未  
25 料聲請人之賭博狀況未完全改善，戊○○需將剩餘黃金嫁粧  
26 變賣給付第二胎生產費用，然聲請人始終不願改變其賭博惡  
27 習，戊○○為了養家，又將甲○○交給父母照顧，每月由戊  
28 ○○給付2萬元作為生活照顧費用。嗣戊○○無法忍受，終  
29 於74年間協議離婚，但聲請人堅持要擔任甲○○之監護人始  
30 同意離婚，戊○○僅能被迫答應。戊○○於離婚後存錢、跟  
31 會買房，將丙○○及父母接來同住，又因聲請人時常不在

01 家，無人照顧甲○○，戊○○之父親約定每日下課後與甲○○  
02 碰面陪伴，再送甲○○回家，甲○○於國小一、二年級時  
03 摔斷手臂，聲請人才將甲○○交予戊○○照顧，此後聲請人  
04 從未扶養照顧、探視相對人，反而多次於酒醉後半夜打電話  
05 騷擾戊○○與相對人。

06 (二)聲請人與戊○○離婚後，丙○○僅見過聲請人1、2次，而甲  
07 ○○於國、高中時期，與聲請人相約見面之次數亦屈指可  
08 數，且聲請人並非每次見面都交付金錢予甲○○，如有交  
09 付，金額約為7,000、8,000元左右，甲○○會將金錢轉交予  
10 戊○○，然不知該金錢是作何用途，難認係甲○○之扶養費  
11 用，且甲○○之學費、註冊費等均由戊○○支付。聲請人另  
12 主張其於甲○○大學期間，每年農曆年有包紅包6萬元給甲  
13 ○○、丙○○各1萬元、戊○○2萬元、戊○○父母各1萬  
14 元，甲○○否認有此事，且戊○○之母親於甲○○國中時期  
15 即死亡，聲請人所述顯非事實。

16 (三)綜上，相對人從小受母親及外祖父母照顧長大，聲請人於相  
17 對人成長期間幾無扶養照顧，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18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相對人成年後，兩造間  
19 無親情交流，長期感情疏離，聲請人甚至屢向甲○○索取  
20 3、5,000元、1萬元不等之款項應急生活，如強令相對人負  
21 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  
22 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若認本件未達免除之程度，請求考量  
23 予以減輕扶養程度，聲請人雖主張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0  
24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32,305元作為每月扶養費  
25 計算標準，然聲請人主張之金額實屬過高，應以聲請人維持  
26 生活所需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基礎，請考量甲○○目前月  
27 薪約36,000元，須扶養自己、未成年子女、母親戊○○，已  
28 不敷使用，而丙○○經營工程行，時常需先墊付貨款，或面  
29 臨遭拖欠或扣款，收入非穩定，存款僅剩2萬多元，尚須扶  
30 養配偶、外祖父乙○○，另有青年創業貸款每月3萬元須償  
31 還，請求准予以減輕為每月各500元。

01 (四)聲明：

02 1. 本聲請之答辯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03 2. 反聲請之聲明：

04 (1)先位聲明：相對人丙○○、甲○○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均應  
05 予免除。

06 (2)備位聲明：相對人丙○○、甲○○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均應  
07 減輕至每人每月500元。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法律依據：

10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1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12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  
14 生活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無須以  
16 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  
17 維持生活，即有受扶養之權利。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18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  
19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20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所謂需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  
22 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所  
23 謂扶養程度，又分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  
24 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  
25 關係之本質的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後者例如  
26 兄弟姊妹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係為偶然之例外現象，為親  
27 屬之補助的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能維持生活  
28 者，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既係  
29 生活保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  
30 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再  
31 者，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

01 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2 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03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  
04 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  
05 有恃無恐，亦非社會之福，故99年1月27日增訂民法第1118  
06 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  
07 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  
08 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  
09 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10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  
11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12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將扶養義務自「絕對義務」改為  
13 「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  
14 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其  
15 立法理由為：「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  
16 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  
17 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  
18 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  
19 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  
20 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  
21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22 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  
23 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  
24 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  
25 而言均屬適例，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  
26 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  
27 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  
28 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  
29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  
30 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  
31 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

01 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02 (二)聲請人丁○○有受扶養之權利：

03 聲請人丁○○與案外人戊○○婚後育有兩名子女即相對人丙  
04 ○○（00年0月0日生）、甲○○（00年00月0日生），嗣於7  
05 4年2月22日離婚，有兩造之戶籍謄本、聲請人與戊○○離婚  
06 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聲請人現年73  
07 歲（00年0月00日生），已不能維持生活，另據其提出臺北  
08 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中華郵政存摺明細、全  
0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109至1  
11 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聲請人於109年、110年、111  
12 年、112年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  
13 字第82號卷第65至69、271至273頁），依上調查，堪認聲請  
14 人目前確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  
15 女，均已成年，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相  
16 對人對聲請人均負有扶養義務，且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  
17 人，聲請人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

18 (三)關於相對人丙○○、甲○○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是否達減  
19 輕或免除程度乙節：

- 20 1.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證人即相對人母親戊○○到庭證稱：  
21 「我與丁○○結婚時購買系爭北投房地，房子總價42萬元，  
22 其中22萬元是我媽媽給我的黃金嫁妝變賣而來，另20萬元是  
23 跟工作地方的老闆借的，還款就從我的薪水裡面每個月扣5,  
24 000元，我是在皇星三溫暖擔任美容師，丁○○沒有拿錢出  
25 來償還我跟老闆的借款，當初會登記成我與丁○○共有，是  
26 想說要經營一個家，沒有想太多。小孩出生後，帶回臺南給  
27 我父母親扶養，一個月由我支付兩個小孩費用1萬到1萬5000  
28 元，為了償還老闆的借款又要支付小孩的費用，我下班之後  
29 還有兼職，幫別人做美容，紋眉之類的，一個月收入加起來  
30 大約2、3萬元。丙○○出生的時候，我和丁○○每個月會回  
31 臺南探望小孩1次，之後甲○○出生，我沒有印象丁○○有

01 無跟我一起回去探望小孩，因為一直爭執吵架，丁○○沒有  
02 給我任何扶養小孩的費用，因為他一直在賭博，沒辦法拿錢  
03 回來，我不堪丁○○一直賭博，要求分居，分居期間，丁○  
04 ○會騷擾我和家人，並且將兩個小孩從臺南帶走來威脅我。  
05 後來我答應小孩1人帶1個，丁○○才願意離婚，離婚協議書  
06 第三點記載的房屋貸款，是用來還丁○○的賭債，我父母家  
07 沒有需要借款。離婚以後，甲○○跟著爸爸同住1年多，國  
08 小二年級的時候在公園跌倒手斷了，哭著要找媽媽，丁○○  
09 沒辦法照顧，就送回來我這裡，從此就沒有再回去過了。甲  
10 ○○、丙○○與我同住期間，每個階段的學費、註冊費、生  
11 活費完全由我支付，丁○○確實有透過甲○○拿過幾千元回  
12 來，不到7、8千元，次數大約2、3次。」等語（見本院113  
13 年度家親聲字第82號卷第232至241頁）。惟卷附聲請人與戊  
14 ○○之離婚協議書記載：「二、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  
15 子女，長子曾志明（00年0月0日出生）、長女甲○○（00年  
16 00月0日出生），長女甲○○歸丁○○監護，長子曾志明歸  
17 戊○○監護。三、雙方名下所有座落台北市○○區○○里00  
18 鄰○○○路00巷00號2樓房屋及基地（即系爭北投房地），  
19 雙方同意出售，出售所得價款扣除房屋貸款40萬元後，各人  
20 分得一半。四、雙方互放棄對他方之一切請求權。」，此有  
21 該離婚協議書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  
22 號卷第19頁）。

23 2. 依上調查，並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對於相對人所指聲請  
24 人有賭博惡習、在外積欠鉅款、相對人幼年由外祖父母照顧  
25 時期之每月照顧費均由戊○○支付，相對人幾乎未負擔相對  
26 人扶養費等情，雖據證人戊○○證述如前，惟考量斯時相對  
27 人均年紀尚幼，對此事應已無印象，相對人說法毋寧是源自  
28 於聽聞戊○○轉述而來，本件聲請人又否認此情，與其前配  
29 偶戊○○各執一詞，是本院依相對人舉證程度，實難認相對  
30 人此部分所指為真。再者，證人戊○○雖證稱：係由其變賣  
31 嫁妝之22萬元及向老闆借得之20萬元資金以購買系爭北投房

01 地，離婚協議書提及系爭北投房地之房貸是用以償還聲請人  
02 賭債等語，已如前述，惟聲請人則指：系爭北投房地為其出  
03 資等語，雙方說法迥異，本院審酌購買系爭北投房地時，雙  
04 方均有工作收入，且夫妻購買不動產時，登記為夫、妻中之  
05 一人所有，或登記為夫妻共有，均屬常見，本無一定要登記  
06 成夫妻共有之社會習慣，則系爭北投房地既登記為聲請人與  
07 戊○○共有，出售後償還房貸所餘款項由2人取得各半，倘  
08 若聲請人對於購買該不動產出資均無貢獻，後續又因自身債  
09 務問題而以該不動產抵押借款，是否可能從一開始就將系爭  
10 北投房地登記為夫妻共有？於離婚後聲請人又可分得扣除房  
11 貸所餘售屋款之一半，實有疑問，是以，相對人抗辯系爭北  
12 投房地均由戊○○一人出資，房貸是用以償還聲請人賭債云  
13 云，尚難採憑。本件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及兩造說法，雖  
14 可認聲請人於離婚前有共同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費用及照  
15 顧之責，惟丙○○就讀小學一年級之後之1、2個月即與戊○  
16 ○同住，由戊○○照顧扶養，聲請人均未負擔丙○○之扶養  
17 費；甲○○部分，聲請人離婚後雖有照顧扶養甲○○一段時  
18 間，但於其小學2年級後即改為與戊○○同住，由戊○○照  
19 顧，聲請人雖偶與甲○○見面，但僅偶爾交付數千元不等之  
20 現金給甲○○，作為甲○○之扶養費。是以，堪認自丙○○  
21 出生後至就讀小學一年級之後1、2個月即67年6月3日起至73  
22 年9、10月止)之期間、自甲○○出生後至就讀小學二年級(6  
23 8年10月7日起至76、77年間)之期間，聲請人非全然未負起  
24 對相對人扶養及照顧責任，於甲○○國小二年級開始與戊○  
25 ○同住後，偶有支付數千元作為甲○○之扶養費，是聲請人  
26 對於相對人之成長非毫無任何貢獻，故難認本病情狀已達情  
27 節重大之程度，相對人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無  
28 理由。惟依上開調查結果，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後，除偶爾  
29 支付甲○○數千元扶養費外，對於甲○○、丙○○均未善盡  
30 對扶養照顧義務，故認丙○○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減輕至  
31 6/20，甲○○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減輕至11/20為適當。

01 3.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73歲，其109年、110年、111年、112年  
02 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於112年度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  
03 840元、於113年度每月領有老人年金5,117元，此有聲請人  
04 之戶籍謄本、各該年度財產所得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05 3年4月9日保普老字第11313022120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113  
06 年度家親聲字第82號卷第13、65至69、271至273、147至149  
07 頁)。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華民國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  
08 告資料所載，以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居住之臺北市為例，該  
09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34,014元，另依司法院公布之  
10 歷年最低生活費用一覽表，臺北市112年度、113年度、114  
1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9,013元、19,649元、20,379元，復  
12 參酌丙○○於109年、110年、111年、112年之所得總額分別  
13 為530,839元、463,066元、0元、625,622元，名下財產有投  
14 資20萬元，甲○○於109年、110年、111年、112年之所得總  
15 額分別為478,107元、1,429,847元、444,075元、445,617  
16 元，名下財產有汽車、投資等共計43,060元，此有相對人之  
17 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號卷第47至63、  
18 71至81、275至284頁)附卷可證，從而，本院考量聲請人之  
19 年齡、身體狀況，綜合聲請人之生活需要，及扶養義務人之  
20 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及扣除聲請人自113年度起每月可領  
21 取老人年金5,117元，認聲請人每月尚須費用為2萬元，丙○  
22 ○、甲○○本各應負擔一半即1萬元，因有上開減輕扶養義  
23 務之事由，故認丙○○、甲○○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各減  
24 輕為每月負擔3,000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6/20$ )、5,500元(計  
25 算式： $10,000 \times 11/20$ )為適當，並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  
26 示。

27 4.從而，聲請人請求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  
28 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3,000元；及請求甲○○應自本  
29 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5,50  
30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逾此金額部分，則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另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為確保聲請

01 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  
02 之規定，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五期之期  
03 間（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聲請人之利益，附此  
04 敘明。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劉文松